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066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

訴訟代理人 蔡鎔伊

周宥溶

被告 許金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訴外人張新明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迄18日，在原告醫院住院治療，並由被告出具書面，承諾其願就醫療費負連帶清償之責；後訴外人張新明於112年12月18日擅自離院，卻未結清醫療費，迄今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0,338元未償，故原告現援醫療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答辯：

0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6 四、本院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嘉義長庚紀
08 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住院同意書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
09 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
10 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醫療契約以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是
14 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8 宣告之，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19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20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